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5）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通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2024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并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此外,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4%,最高成交价为1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9,1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4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44%。若本次回购股份47,615,662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

本，则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6,315,528股减少至2,388,699,866股。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969,984	19.45	0	473,969,984	19.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45,544	80.55	-47,615,662	1,914,729,882	80.16
三、总股本	2,436,315,528	100.00	-47,615,662	2,388,699,866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未在下列期间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

公司将适时做出安排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